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26年交警暂扣车辆场地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事故（暂扣车辆停车场租赁费1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2. / ，属于 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

3. / ，属于 /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